



時間：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炎洲集團總部)

報告出席股東股數：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 43,037,744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股數 40,988,601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已發
行股份總數 61,637,515 股之 69.82%。

主席：江董事長 文容



紀錄：林秀雲



列席人員：林樹源董事、陳順發獨立董事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獲利新台幣 123,858,281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
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0.5%，計新台幣 619,291 元，
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18條之2規定，以現金方式分派盈餘作為股息

及紅利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6,770,899 元，每股配發股利新台幣 1.57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一切發放有關事項；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 由：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8次(期)	第9次(期)	第10次(期)
董事會決議日	108/5/3	109/3/27	109/6/1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期間	108/5/6~108/7/5	109/3/30~109/5/29	109/6/2~109/7/31
實際買回期間	108/5/7~108/7/5	109/3/31~109/5/6	109/6/2~109/7/24
買回方式	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買回區間價格	10元~14.5元	9元~18元	17元~29.5元
預定買回數量	普通股 3,000,000股	普通股 3,000,000股	普通股 3,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57,000股	普通股 1,509,000股	普通股 3,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7,975,503元	26,438,566元	72,772,101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4.32元	17.52元	24.26元
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原因	因本公司股價自董事會決議買回日起走升且接近申報買回區間價格上限，加上每日	市場價格高於庫藏股買回執行價格區間上限，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

	成交量不大，故未能執行完畢。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57,000 股	2,066,000 股	5,066,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84%	3.10%	7.59%

第六案

其他事項報告：

案 由：股東提案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股東林民宗提案，建請公司揭露處分創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予關係人之交易及各項詳細資料，以善盡公司社會責任。因前述股東於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未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故其提案不列入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議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2.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43,037,744 權，承認權數 42,994,003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89%；反對權數 25,782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5%；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7,959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詳附件四。

2.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43,037,744 權，承認權數 42,994,003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89%；反對權數 25,782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5%；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7,959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故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8、9、10、15、19 條。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3.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43,037,744 權，承認權數 42,981,833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87%；反對權數 33,782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7%；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2,129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13 分，經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
音記錄為準)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銷售：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838,907 仟元，較 109 年成長 18%。
 (2)生產：本公司無從事製造生產。

(二)營業成果彙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實績
營業收入	1,838,907
營業成本淨額	1,431,416
營業毛利	407,491
營業費用	303,734
營業利益	103,757
營業外收支淨額	19,493
稅前利益	123,25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 110 年度收支概況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838,907	1,561,264	18%
營業外收入	25,779	22,510	15%
合計	1,864,686	1,583,774	18%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成長率
營業成本淨額	1,431,416	1,152,145	24%
營業費用	303,734	277,056	10%
營業外支出	6,286	6,678	-6%
合計	1,741,436	1,435,879	21%

(四)營收結構分析：本公司 110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838,907 仟元，皆來自於包裝材料各類產品銷售。

負責人：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主辦會計：周筠庭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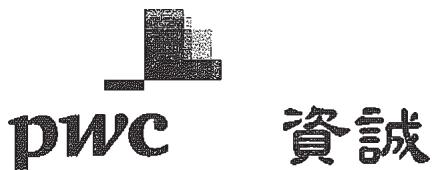
此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順發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三、民國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875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事項說明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減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八)、四(九)、五(二)及六(五)。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以不同群組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就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之可能性，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此等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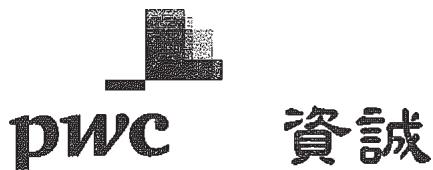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瞭解其計算邏輯，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認定之應收帳款減損，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以評估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4. 抽樣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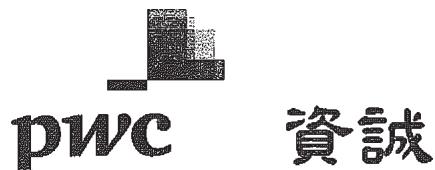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林一帆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新洲金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247	3	\$ 79,66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30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2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動		1,975	-	1,96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19,557	6	78,42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85,566	21	324,083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2	-	2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30,192	18	283,270	16
130X	存貨	六(六)	67,019	4	56,93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29	-	5,8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73,137</u>	<u>52</u>	<u>830,746</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流動		40,000	2	4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27,870	7	126,71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703,125	38	708,842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315	1	6,0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094	-	5,11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8,045	-	6,3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92,449</u>	<u>48</u>	<u>893,083</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1,865,586</u>	<u>100</u>	<u>\$ 1,723,829</u>	<u>100</u>

(續 次 頁)

新洲全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00,000	11	\$ 140,000	8
2150 應付票據		209,133	11	146,402	8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3,361	1	18,526	1
2170 應付帳款		149,382	8	139,14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422	2	45,59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06,012	6	91,68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93	-	2,1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33	1	16,33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765	1	10,25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3,801	41	610,072	3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八	196,047	10	193,874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806	-	4,15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10,151	1	9,6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2,004	11	207,635	12
2XXX 負債總計		965,805	52	817,707	47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67,035	36	667,035	39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40,573	8	140,582	8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660	3	51,78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46	-	10,7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613	7	151,976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759)	-	(8,84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07,187)	(6)	(107,187)	(6)
3XXX 權益總計		899,781	48	906,122	53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65,586	100	\$ 1,723,82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筠庭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金額	%	109 年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787,745	100	\$ 1,419,1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1,387,529)	(78)	(1,023,713)	(72)
5900 營業毛利		400,216	22	395,396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4,544)	(15)	(232,990)	(17)
6200 管理費用		(29,912)	(1)	(32,05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78)	-	(7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5,434)	(16)	(265,772)	(19)
6900 營業利益		104,782	6	129,62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5,484	-	3,41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643	-	17,5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84)	-	16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5,887)	-	(5,9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508	1	3,0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64	1	18,271	2
7900 稅前淨利		123,246	7	147,89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2,327)	(1)	(26,510)	(2)
8200 本期淨利		\$ 100,919	6	\$ 121,385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4	-	(\$ 2,62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8,136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140	-	(2,6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3)	-	1,9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27	-	(\$ 6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146	6	\$ 120,691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4		\$ 2.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4		\$ 1.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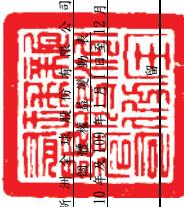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民國 110 年度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普通股資本積法定盈餘公积特別盈餘公积未分配盈餘盈庫股票面額
盈餘其她權益綜合損益憑證其她權益綜合損益憑證其她權益綜合損益憑證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035	\$ 53,302	\$ 41,498	\$ 6,396	\$ 133,590	\$ (10,777)	\$ 7,976	\$ 808,068
本期淨利	-	-	-	-	121,385	-	-	121,3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31	(2,625)	(6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385	1,931	(2,625)	120,691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5,706)	-	-	(85,70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86	(10,28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81	(4,381)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	-	(2,626)	-	2,626	-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一)	10,665	-	-	-	-	-	10,665
現金增資	六(十三)	75,000	73,000	-	-	-	-	148,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3,615	-	-	-	-	-	3,615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 667,035	\$ 140,582	\$ 51,734	\$ 10,777	\$ 151,976	\$ (8,846)	\$ 99,21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7,035	\$ 140,582	\$ 51,734	\$ 10,777	\$ 151,976	\$ (8,846)	\$ 99,211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	-	-	-	11,876	(1,931)	1,931	(11,8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4,029)	-	(114,0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76	(1,931)	1,931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七)	-	-	-	-	62,881	(62,88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	-	5	(5)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	(55,194)	-	54,745	(449)
組織重組	六(七)	(9)	-	-	-	-	-	(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7,035	\$ 140,573	\$ 63,650	\$ 8,846	\$ 136,613	\$ (9,759)	\$ 899,7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請參閱。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董事長：江文容



 新洲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3,246	\$ 147,8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九)	300	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508)	(3,0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78	725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2,146	10,0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205)	(60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629	23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484)	(3,415)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11,79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887	5,9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3,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129)	(6,582)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521
應收帳款		(62,458)	(47,9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	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7)	(828)
存貨		(10,088)	(18,814)
其他流動資產		492	(4,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2,731	28,777
應付票據—關係人		4,835	(93)
應付帳款		(10,237)	42,7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76)	6,302
其他應付款		14,323	7,31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70	(113)
其他流動負債		883	(3,2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751	153,069
收取之利息		4,829	4,929
收取之股利		-	11,794
支付之利息		(3,714)	(5,377)
支付所得稅		(30,411)	(26,9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455</u>	<u>137,4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9,99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216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9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	228,2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4)	(38,9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5,000)	(1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869)	(10,3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529	6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30)	1,5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40)	(169,7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60,000	102,000
發行公司債		-	203,710
償還長期借款		-	(235,342)
租賃負債減少	六(二十四)	(2,855)	(1,99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450	78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148,00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	(99,21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14,029)	(85,7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434)	(31,3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419)	(9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666	80,5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247</u>	<u>\$ 79,666</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31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洲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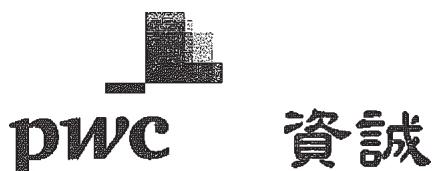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洲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洲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事項說明

新洲集團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減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九)、四(十)、五(二)及六(五)。

新洲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以不同群組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就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之可能性，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此等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瞭解其計算邏輯，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認定之應收帳款減損，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以評估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4. 抽樣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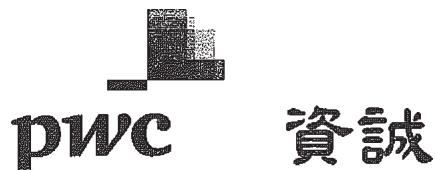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洲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會計師

林一帆



陳晉昌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7,008	7 \$ 131,69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30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動		1,9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19,58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00,894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77,545	20
130X	存貨	六(六)	70,03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5,092	5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40,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703,562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3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0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8,0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5,015	41
1XXX	資產總計		\$ 1,870,107	100

(續 次 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00,000	11	\$ 140,000	8
2150 應付票據		209,133	11	146,402	9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3,361	1	18,526	1
2170 應付帳款		151,142	8	142,36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0,145	3	50,26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07,616	6	93,94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93	-	2,1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35	-	16,33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856	1	11,45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3,981	41	621,408	3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八	196,047	11	193,874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806	-	4,15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92	-	4,0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6,345	11	202,073	12
2XXX 負債總計		970,326	52	823,481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67,035	36	667,035	38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40,573	8	140,582	8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660	3	51,78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46	-	10,7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613	7	151,976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759)	-	(8,84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07,187)	(6)	(107,187)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99,781	48	906,122	52
3XXX 權益總計		899,781	48	906,122	52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70,107	100	\$ 1,729,60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周筠庭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金額	%	109 年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838,907	100	\$ 1,561,264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六)及七	(1,431,416)	(78)	(1,152,145)	(74)
5900 营業毛利		407,491	22	409,119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9,474)	(14)	(239,475)	(15)
6200 管理費用		(33,282)	(2)	(35,57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78)	-	(2,006)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303,734)	(16)	(277,056)	(17)
6900 营業利益		103,757	6	132,06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7,104	-	3,76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6,431	-	17,6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10	-	4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5,892)	-	(5,9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540	1	-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93	1	15,832	1
7900 稅前淨利		123,250	7	147,89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2,331)	(1)	(26,510)	(2)
8200 本期淨利		\$ 100,919	6	\$ 121,385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4	-	(\$ 2,62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8,136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140	-	(\$ 2,6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13)	-	1,9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27	-	(\$ 6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146	6	\$ 120,691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0,919	6	\$ 121,385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146	6	\$ 120,691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4		\$ 2.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4		\$ 1.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周筠庭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3,250	\$ 147,895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九) (451) (5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六(七)	
份額	(11,54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78 2,006	
折舊費用	12,958 11,3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254) (548)	
攤銷費用	669 36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104) (3,761)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11,79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892 5,9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3,615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應收票據	(11,662) 3,93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521	
應收帳款	(33,541) (59,78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 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5) (830)	
存貨	(10,098) (20,009)	
其他流動資產	140 (5,5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27)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應付票據	62,731 28,777	
應付票據—關係人	4,835 (93)	
應付帳款	8,780 34,9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 6,099	
其他應付款	13,676 7,4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0 (113)	
其他流動負債	547 (3,8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799 145,518	
收取之利息	4,985 5,649	
收取之股利	- 11,794	
支付之利息	(3,719) (5,391)	
支付之所得稅	(30,413) (26,9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652 130,607	

(續次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273,521)	(\$ 188,33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274,272	188,9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9,99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216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9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4) (38,9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0,793) (89,8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910) (10,4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0	6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30) (1,5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392) (139,0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60,000	102,000
發行公司債		-	203,71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235,342)	
租賃負債減少	六(二十四)	(3,621) (3,20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450 (78)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148,00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 (99,21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14,029) (85,7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7,200) (30,1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8) (1,9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688) (23,6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696	108,0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008	\$ 131,6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四、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000,987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00,918,753
加：110 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1
加：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881,547
減：110 年度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194,01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8,611,27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861,12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13,573)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24,837,561
分配盈餘如下：(截至 110.03.23 止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計 61,637,515 股(已扣除公司持有之庫藏股 5,066,000 股)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57 元)	(96,770,899)
110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8,066,662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p>	<p>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 ~11、15、31、3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公報之相關文字。</p>

	<p>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部分免再計入。</p>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其金額超過新台幣</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其金額超過新台幣</p>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 ~11、15、31、3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公報之相關文字。

	<p>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p>	<p>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 ~11、15、31、3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p>

<p>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 	<p>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
---	---

<p>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	---

<p>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u></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	--	--

	<p>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u>買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5. <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6.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 ~11、15、31、3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p> <p>1.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p> <p>2. 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p>

<p>上。</p> <p>5. 經經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九條： 沿革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 。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